

文件編號	BD-E4-11
版	2

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頁次：	1/7
	文件名稱：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11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

核 定

單位	簽章	單位	簽章
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核 稿： (單位主管)	曹德慧
撰寫人：	吳文智	校 長：	李惠玲
會審單位	簽章	會審單位	簽章

說明：

1.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。
2.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，均請影印後附之「文件制定/修訂、廢止申請單」，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，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「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」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。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3/7
	文件名稱：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11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目 錄

一、目的：	4
二、範圍：	4
三、權責：	4
四、定義：	4
五、作業要求：	5
六、相關文件	7
七、附件	7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4/7
	文件名稱：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11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發生意外事故時，能即時採取通報與處理，並完成矯正及預防措施，降低對環境安全衛生風險，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

二、範圍：

適用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發生意外事故時之通報、矯正與預防措施等活動。

三、權責：

(一)通報：發現人員、單位主管、各單位環安衛管理人員或由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。

(二)事件調查單位：發生單位、校安中心及環安中心。

(三)確認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
四、定義：

(一)虛驚事件：非失能傷害之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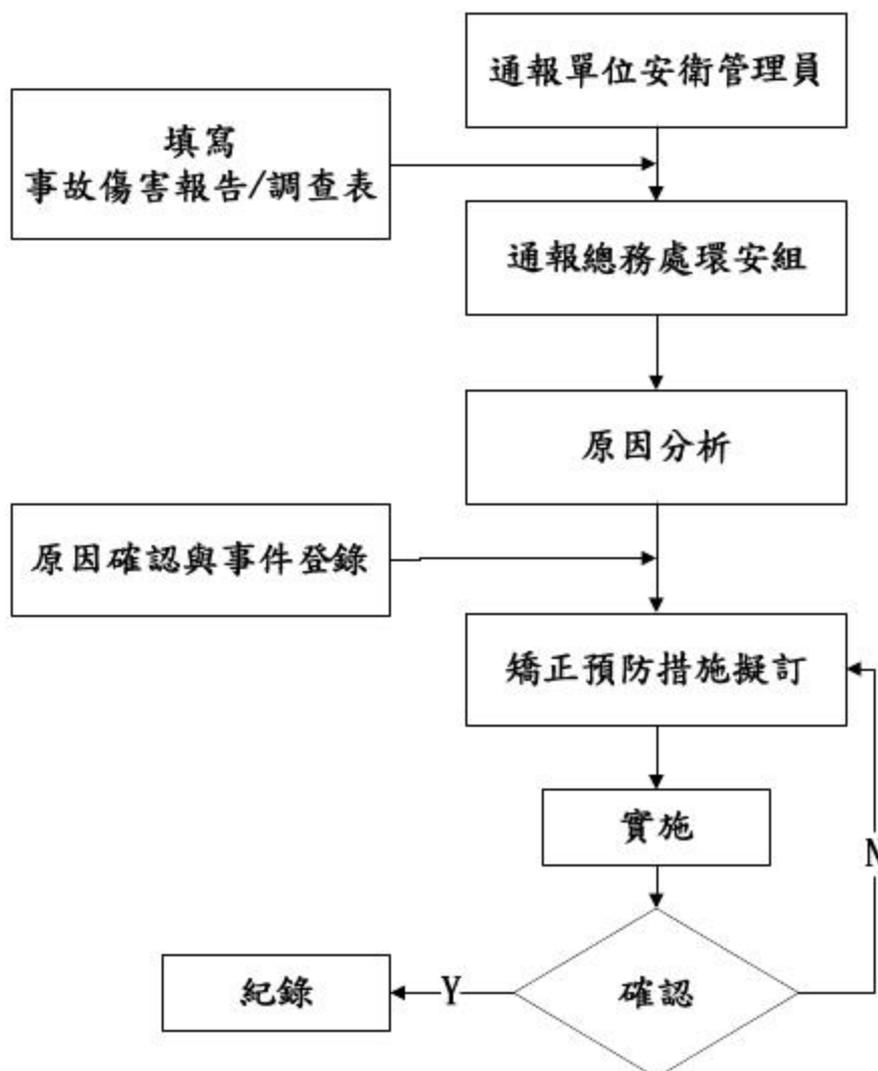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意外事件：屬於失能傷害之意外事故。

(三)重大災害之意外事件：同時造成 3 人以上受傷或死亡之意外事故。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頁次：	5/7
	文件名稱：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11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

五、作業要求：

(一)意外事故通報與管理作業流程



(二)意外事故調查通報與管理作業流程說明：

1. 虛驚事件通報處理：

- (1)發生虛驚事件時，發現人員必須向單位主管報告。
- (2)發現人員依發現之情況，填寫於「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」，送單位主管簽核後，並將此報告送交環安中心。

2. 虛驚事件原因調查分析：

- (1)環安中心收到「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」召集相關單位，針對該事件發生情形、原因予以調查分析。
- (2)環安中心將事件原因調查之結論，重新修正或確認單位主管所填寫之事件，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6/7
	文件名稱：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11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描述後送環安衛委員會確認。

3. 虛驚事件矯正與預防：環安衛委員會將事件原因與對策，依「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」，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。

4. 意外事件通報處理：

(1) 發生意外事件時，發現人員必須向單位主管報告，並立即通知環安中心，以緊急搶救受傷人員。

(2) 單位主管並應依相關緊急應變程序採取應變與處理，且立即通知環安中心，以利事件調查。

(3) 發現人員依發現之情況，填寫於「事故調查表」送單位主管後交環安中心進行調查分析。

(4) 本校環境發生異常、緊急意外事件對環境造成影響或人員安全時，由環安中心即時向相關單位報告。若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嚴重之毒化物外洩時，應於 1 小時內通知苗栗縣環境保護局；若廢水異常排放時，應於 3 小時內通知苗栗縣環境保護局。

(5) 若發生重大災害之意外事件時，由環安衛委員會於 24 小時內向中區勞動檢查所及教育部完成報備手續。

5. 意外事件原因調查分析：

(1) 環安中心收到「事故調查表」後，由環安中心召集相關單位，針對該事件發生情形、原因予以調查分析確認。

(2) 環安中心調查分析確認後，將「意外事故通報表」送環安衛委員確認，如有必要時，陳校長簽核。

6. 意外事件矯正與預防：環安衛委員會將事件原因與對策，依「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」，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，若相關矯正預防措施之修，正在必要時需修改相關意外或緊急應變計畫。

7. 事件統計與記錄保存：意外事故數由環安中心負責統計，其紀錄應保存至少 3 年。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7/7
	文件名稱：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11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六、相關文件

- (一) 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(BD-E4-18)
- (二) 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書(BD-E4-11-01)

七、附件

- (一) 意外事故通報表(BD-E4-11-00-01)
- (二) 事故調查表(BD-E4-11-00-02)
- (三) 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(BD-E4-11-00-03)